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於聖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古茜文律師
黃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於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伍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於聖明知自己已無清償之能力，然因急需金錢周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小謝」之友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至4萬5,000元不等之價格，購買如附表一所示可預期經提示無法兌現之支票7張。復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林玉英佯稱附表一所示之支票為客票，而向林玉英借款，致其陷於錯誤，先預扣部分利息共計12萬6,100元後，其餘款項再以匯款或以交付現金方式，給付款項予林於聖。嗣經林玉英屆期提示未獲兌現，始悉受騙。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林於聖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4069號卷第101-1
04 03、165-168頁、本院易緝字卷第35-37頁、75-78、97-10
05 4、129-136頁）。

06 (二)證人林玉英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見桃園地檢108
07 年度他字第4069號卷第9-11、165-168、本院審易字卷第107
08 -111頁、本院易字卷第107-110、157-166頁、本院易緝字卷
09 第129-136頁)。

10 (三)證人吳啟明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見桃園地檢109
11 年度偵字第1482號卷第87-88頁、本院審易字卷第107-111
12 頁、本院易字卷第107-110、157-166頁)。

13 (四)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4張（支票號碼：WB0000000、CS00
14 00000、CS0000000、AB0000000）（見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
15 第4069號卷第13-19頁）。

16 (五)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金品豪有限公
17 司、明昌商業有限公司、勝弘舍計有限公司）（見桃園地檢
18 108年度他字第4069號卷第107-127頁）。

19 (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張（支票號碼：TA0000000、LA00
20 00000）、本票（CH629158、CH629156、CH629157、CH62915
21 5、CH629152、CH629153、CH629151）7張、手寫收據7張
22 （見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4069號卷第171-187頁）。

23 (七)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十八甲生活廣
24 場有限公司、豐育興業有限公司）（見桃園地檢108年度他
25 字第4069號卷第213-224頁）。

26 (八)林玉英108年6月21日刑事陳報狀及所檢附之手寫客票明細及
27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3紙（見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40
28 69號卷第230-231頁）。

29 (九)遠傳資料查詢、亞太行動資料查詢（電話號碼：000000000
30 0）（見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4069號卷第243-245頁）。

31 (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張（支票號碼：ZX0000000）（見

01 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4069號卷第267-269頁)

02 (ㄅ)勝弘舍計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章程、股東同意書、變更設
03 立登記表、章程、股東同意書各1份(見桃園地檢109年度偵
04 字第1482號卷第63-77頁)。

05 (ㄅ)桃園市政府107年11月20日府經登字第10791074320號函(見
06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82號卷第79-80頁)。

07 (ㄅ)勝弘舍計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見本院易字卷第221-222
08 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本案被
11 告顯係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達到向告訴人林玉英詐欺取財
12 之單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向告訴人實施本案犯
13 行，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含於一行為予
15 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予分
16 論併罰，尚有未合，併予敘明。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途獲取財
18 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對告訴人施詐以獲取財物，價
19 值觀念實有偏差，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為
20 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
21 人達成調解，並賠償180萬元等情，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22 (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25-126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
23 詐得之財物金額，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24 擔任看顧倉庫之工作，月薪約1萬元(本院易緝字卷第136
2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27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罹刑典，犯
29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積極彌補其不法行
30 為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31 後，應已知所警惕，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

01 告(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35頁)，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
0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03 知緩刑，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
04 為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爰併依同法
05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表二調
06 解筆錄之內容為給付。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
07 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08 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09 告，附此敘明。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13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
14 估算認定之；而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6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第3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8 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
20 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
21 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
22 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
23 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
24 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
25 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
26 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
27 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
28 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參照)。

29 (二)查本案附表一所載之借款金額共計241萬3,700元，然告訴人
30 先預扣利息12萬6,100元，且被告亦已償還23萬元予告訴人
31 ，是本案告訴人目前實際受有之詐欺損害為205萬7,600元，

01 此部分業據告訴人所是認(見本院易緝字卷第135頁)，是就
02 上開部分因無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情形，仍應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05 嗣後如確有依本院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則就告訴人已
06 取償之金額，於執行程序中可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最高
07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得再重複
08 沒收，併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玟君、方勝詮、蔡雅竹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林慈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欲扣利息	發票日	發票人
一	108年1月31	389,600元	WB0000000	389,600元	23,400元	108年4月29	金品豪有限

(續上頁)

01

	日					日	公司 胡一成
二	108年2月1日	278,000元	CS0000000	278,000元	13,900元	108年4月15日	明昌國際鞋材有限公司
三	108年2月22日	336,900元	CS0000000	336,900元	12,000元	108年4月15日	司/吳天佑
四	108年3月5日	358,600元	AB0000000	358,600元	14,800元	108年5月5日	勝弘舍計有限公司 吳啟明
五	108年3月15日	377,800元	LA0000000	377,800元	22,000元	108年6月10日	豐育興業有限公司 吳文吉
六	108年3月26日	375,200元	TA0000000	375,200元	18,000元	108年6月5日	十八甲生活廣場有限公司 余文淵
七	108年4月10日	297,600元	ZX0000000	297,600元	22,000元	108年7月30日	鑫詠實業有限公司 廖國軒

02

附表二：

03

林於聖願意給付林玉英新臺幣(下同)180萬元整，分期給付，每期1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1. 林於聖應自民國114年1月開始給付，首期應於114年1月23日前給付，餘款各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予林玉英，迄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上開款項均匯入林玉英所指定之華南銀行大溪分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玉英)。
2.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